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12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賴玉佳專員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29

編號：333

法務部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國家利益、人民福祉為依歸，全力協調、推動人犯遣返事宜

98年12月25日吳景欽先生於中國時報A23版時論廣場為文撰述兩岸議題之意見，文章標題為「兩岸打擊犯罪 重點在遣返」，就其評論重點，本部說明如下。

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本（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已於同年6月25日生效，有鑒於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六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以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如海峽兩岸雙方均能依據本協議第六條落實執行，應有助於加強打擊犯罪力度。

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起至98年11月30日止，在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緝捕、遣返部分，我方請求91件、陸方請求2件，其中涉嫌10年前槍擊檢察官逃亡大陸的要犯黃上豐、本年3月在高雄犯下殺人案逃到大陸的許秧榮、前大陸金錢豹餐廳陶姓台商遭綁案，主嫌月前在台綁人，得款後潛逃大陸，均先後在本年4月至8月間遣返回臺。

關於重大經濟犯遣返事宜部分，本部於《協議》生效後，立即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追緝外逃大陸地區刑事犯之名單(含重大矚目之經濟犯)，於98年8月4日正式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大陸方面已瞭解我方要求，端賴雙方本於平等、尊重、善意與互信，克服己方障礙，逐步完成協助。

在第三次江陳會談過程中，雙方充分理解是在雙方法令的容許範圍內共同打擊犯罪及提供司法互助，本協議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係在創造兩岸間諸如違反選舉罷免、緝私等法令不同時彈性合作之可能，而揆諸協議生效迄今之執行情形，陸方亦未提出爭議性之遣返要求。

本部肯認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緝捕、遣返，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重點之一，惟本協議之簽訂，係兩岸立基於特殊關係下，對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力求突破之舉，考量兩岸長久分離，在法律及實務之執行認知上均有所別，各項業務之落實執行，有賴於雙方逐步互動、磨合，以建立互信之穩定基礎，本部將以國家利益、人民福祉為依歸，持續全力協調、推動人犯遣返事宜。